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緝字第2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翎馨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毒偵字第1441號），後經本院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張翎馨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前經本院士林簡易庭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嗣因被告於訊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林正忠

法 官 李東益

法 官 林琬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易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